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五十四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54, 内务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内务部统计科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内…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内政部—公报—汇编—中国—1913~1925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402号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內務公報

第七十九期

內務公報第七十九期目錄

例 規

總 務

大總統指令一則

內務部令九則

呈 大總統爲進叙本部僉事李廷瑛等官文

呈 大總統爲特保本部僉事主事技士各員

請以簡薦存記升用文三月十六日

通咨各省省長特別區長官本部現設統計講習

所希於文到一月內照章選送學員並先見復

文三月二十二日

民 治

大總統令二十一則

大總統訓令九則

大總統指令四十一則

會呈 大總統准江蘇省長蔡哈爾都統咨陳

崑山等縣知事藍光復等緝捕認真照章擬給

二等獎勵文三月一日

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省長電陳劉張氏

捐助振款擬請頒給匾額並特准建坊文 三月

二日

呈 大總統浙江試署建德等縣知事一年期

目 錄

一 一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滿請予實授擬請照准所鈞鑒文三月二十三日

會呈 大總統彙核京兆等省區請給三等獎

勵各縣知事王承毅等照章擬獎請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咨核前甘肅蘭西縣知

事陳鴻寶著有異常勞績請准撤銷被職處分

該員並無知事資格原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

應毋庸議文

會呈 大總統擬該糧食調查會訂章程呈

請鑒核文附章程

會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天津縣知事齊耀斌

等水災後維新學務成績昭著擬請獎給金質

榮陸章文見三月三日 政府公報

咨山東省長請將改委長山等縣知事胡肇安等

各員委任暨到任各日期列表報部以憑註冊

並將現任齊河等十二縣各知事迅即照章遴

員接替以符定章文三月一日

咨甘肅省長籍隸本省取得縣知事資格人員准

予另行分省任用如無縣知事資格人員未便

准予分發文三月十五日

通咨各省省長特別區長官准國務院交甘肅省長

呈請限制退職議員謀充行政職務一案應由

行政長官援據法令嚴行拒絕請查照文三月

二十九日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七

第七十九期

通咨各省長特尉區長官張等呈請設立中華

模範地方自治講習所一案業經批駁嗣後私

立自治講習所應一律不准立案請飭屬知照

文三月二十九日

二七

咨農商部准湖南張督軍電達湘省紗廠擬在河

南山東一帶招募工人請轉電知照等因事關

實業咨請查核見復文三月三十日

二八

令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准特派勸辦實業專使函

稱嗣後關於實業行政應會籌進行方法請通

行等因令遵行照文三月十日

二九

函中國紅十字會准財政部咨關於參與紅十字

會聯盟大會辦法經費一節俟需款時由外交

部規定再由財政部酌核辦理等因函達查照

文三月十九日

二九

職方

大總統指令七則

三一

呈 大總統黑龍江復設呼倫等三縣批准籌

設其縣等經費詳晰辦法應另案辦理請鑒核

文三月十日

三一

會呈 大總統將軍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

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以資治理文

三月二十二日

三二

咨財政部准陝西省長咨達靖邊縣降列三等請

查核立案等因核可照准咨行查照文三月十三

日

三四

咨財政部准河南省長咨請將信陽縣缺改升一

等濱川縣缺改降二等希查照備案等因准予

升降咨行查照文二月十八日

三五

警政

大總統指令十則

三七

大總統指令二十九則

三八

呈 大總統為安徽蒙城縣警備隊稽查員于

文炳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三月二日

四二

呈 大總統為安徽屯溪警察所擬請其照章

改局並請以程其灼派署局長文三月十日

四二

呈 大總統為擬請分別任免察哈爾全區警

務處處長兼警廳廳長文二月二十七日

四三

呈 大總統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王汝楫

資深積著擬請以荐任警察官升用呈請鑒核

四四

文 咨湖南省長桑植縣四鄉保衛團團總谷濟亭

積勞病故核例不符准予由省酌量給卹文

三月六日

四四

咨山東省長分發安徽任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

業學員周魯呈請改分山東省服務經部核准

咨行查照文三月十八日

四五

通咨各省長茲擬定頒發警察職員執照推行辦法二條通行飭屬遵照辦理文三月三十日 四五

令京師警察廳前由該廳考取長警傅玉秀等七名送入鐵路警員養成所業經畢業自應回廳當差令行該廳遵照文三月六日 四六

土 木

大總統令二則 四七

大總統指令二則 四七

咨農商部准咨稱蘇嘉琛等集資四十萬元組織常玉汽車興業公司一案請查核見覆等因咨行轉飭遵照條例規則辦理文二月六日 四七

咨山東省長准咨送修治水陸道路章程暨計畫概略請備案等因咨行查照所有嗣後道路工程計畫仍希陸續報部文三月十六日 四八

指令京兆尹據呈送北運河務局暨分局長等姓名住址一覽表請備案等情經部復核應將原設駐工辦事處裁撤分設工巡隊長各一員令仰轉飭遵辦文三月十一日 四八

禮 俗

大總統令二則 五一

大總統指令六則 五一

呈 大總統遵核振興文化條議關於本部職掌各項分別籌擬辦法文三月三十日 五二

目 錄

咨爾湖北省長准咨請將故紳左璣附祀鄉賢祠照侯功偉祠成立時彙案核辦文三月十三日 五四

僉 載

內務職官進退

內務職官任免及舉劾獎恤一覽表

雜 件

布告九年一月分褒揚核准各人氏並催繳註冊費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年歷書擇要中央觀象臺擬定呈奉教育部令准公布



例 規

總 務

大總統指令一則

內務部呈請將李廷瑛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李廷瑛李權劉駒賢汪長祿曹經沅呂樹松均准進叙四等此令三月三日

內務部令九則

主事查厚本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三月五日

茲制定統計講習所章程公布之此令三月六日

統計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隸屬內務部教授統計科學以養成統計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學員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就省道及警察廳各公署辦理統計現職人員或法政專門畢業生及委任職以上人員選送之其名額由各該長官酌定但一省區至少須送八員

第三條 本所教授科目如左

統計學 統計術 內務統計 內務行政概要 國籍法 戶籍法 數學 珠算
簿記學 圖畫

第四條 學員學費及講義費一概免繳膳宿等費由選送之各該省區酌給之

第五條 畢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六條 學員考試畢業後除呈內務總長發給證書外仍咨回原省區由各該省區長官

酌量派充各公署統計員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總長之命監督全所事務

所長得以內務部統計科科長兼充

第八條 本所教職各員之聘請或委任及其薪津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行之

第九條 教職各員由本部職員兼充者概不支薪但視其事務繁簡得由所長呈請內務

總長酌給夫馬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僉事李廷璞李權劉駒賢汪長祿曹經沅呂樹松已進叙四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三月八日

主事劉嘉瑤派在僉事上任事辦事員毓林派在主上事任事此令三月十二日

派田潛兼充統計講習所所長此令三月十二日

派段雲在民治司辦事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王覺派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三月二十九日

派張慶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三月三十日

派鄭連印在參事上行走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呈 大總統爲進叙本部僉事李廷瑛等官等文

呈爲請將本部僉事李廷瑛等進叙官等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內開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等語查本部僉事李廷瑛李權劉駒賢汪長祿曹經沅呂樹松等六員前於薦任時呈請敘列五等先後進給最高級俸現計在官已逾二年辦事著有成績擬請准將該僉事李廷瑛李權劉駒賢汪長祿曹經沅呂樹松等六員均進叙四等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特保本部僉事主事技士各員請以簡薦存記升用文

三月十六

日

爲特保本部薦委任人員請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仰祈鑒核事案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載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敘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又第四條第五款載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又查民國四年國務卿呈准升途限制辦法內開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須扣足三年任期始得列保各等語茲查有本部僉事田潛陳彥彬黃兆熊鄭毅樞主事徐寶蕭彤大鶴許允周蔭榕技士萬樹芳孫潤齋等十員任

事勤勞成績卓著均經先後敘列各本職最高官等任期已逾三年核與特保升用辦法相符謹援案列保懇請准將僉事田潛等四員均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徐寶彤等四員技士萬樹芳等二員均以薦任職升用以示鼓勵除分別開具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通咨各省

省長特別區長官

本部現設統計講習所希於文到一月內照章選送學員並先

見復文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統計年鑑所以表文化之程度定行政之方針調查務求詳實年度尤宜銜接本部籌辦統計爲時已久而關於內務應有之資料迄今尙未完全雖因軍事紛乘致多遲滯而缺乏統計專門人才實一最太原因迭經詳核各省區報部表冊在調查機關未臻完備之處其凌亂失序固不必論即省會商埠警察機關已經設立調查理應周詳而核其總分各表數目多不符合甚至對於本部印行統計圖表亦有不明其理者又各省區中元年以來表冊尙未送部者亦有數處本部整理統計無從着手亟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現時之需要而養成此類人才非萃集各省區現辦統計人員素有學識及資格者施以相當教育不能收一致完密之效現由本部籌設統計講習所業將章程公布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印章程十份咨行貴省

省長特別區長官

查照希於文到一月內照章選送學員到部並先見覆此咨

民治

大總統令二十一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忻縣知事陳時雋汾城縣知事周之驥安邑縣知事呼延庚早經離任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請任命孫奐崙爲陽曲縣知事俞家驥爲太原縣知事彭贊璜爲忻縣知事紀澤藩爲汾城縣知事周振聲爲虞鄉縣知事張敬顯爲安邑縣知事陳德昌爲應縣知事吳潔己爲陽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河津縣知事彭贊璜誠署翼城縣知事孫奐崙業經調任試署遼縣知事周廣壽定襄縣知事陳廣虞早經離任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賈贊唐試署河津縣知事班廷獻試署翼城縣知事汪志翔試署岢嵐縣知事潘祥和試署平魯縣知事李撫辰試署遼縣知事熊玠試署繁峙縣知事杜偉熙試署河曲縣知事鍾英試署定襄縣知事均照准此令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請任命韓光鈞爲康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三月十日

據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考核屬吏成績擇尤請獎等語試署歸綏縣知事劉蔭培勤明幹練爲

守兼優試署清水河縣知事郭希賢學識明通勇於任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試署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器識宏達治績卓然代理托克托縣知事何心澄惻悃無華辦事勤敏均著傳令嘉獎此令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文林爲東臺縣知事溫紹樑爲江都縣知事姚浚爲武進縣知事楊夢齡爲崑山縣知事馮成試署崇明縣知事楊南珊試署句容縣知事均照准此令三月十六日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之雷振鏞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趙毓煊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三月十七日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考核知事分別獎勵等語閩侯縣知事王述曾才明識練治具舉張代理南平縣知事周廣慈勉圖功因應得宜均著傳令嘉獎思明縣知事來玉林辦事勤敏精幹有爲著晉給六等嘉禾章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奮發有爲勤求治理屏南縣知事何樹德勤於吏事勇往圖功寧德縣知事黃式蘇勤政愛民頌聲交作晉江縣知事吳佐宸綏輯地方因應適當同安縣知事高梅仙徵糧募債歷著成績浦城縣知事袁世鍾奮發有爲志趣向上沙縣知事馬準光維持地方不辭勞瘁松溪縣知事池源瀚勤勞謹慎實政實心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三月十八日

國務院存記之張慶瀾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歐本麟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熊埴著發往河

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三月二十日

據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呈考核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多倫縣知事孫鴻志爲守兼優勤政愛民豐鎮縣知事黃樸才具優良實心任事調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老成練達辦事認真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京兆尹王達呈考核縣知事籲懇獎勵等語署昌平縣知事翁之銓辦事勤奮肆應咸宜正任昌平縣調署涿縣知事袁勵杰聽訟持平民情悅服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署順義縣知事李恆實操守謹嚴治具畢張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本任霸縣調署武清縣知事唐肯器識宏遠振奮有爲宛平縣知事湯銘肅廉明幹濟治績卓然通縣知事李杜才猷練達措置有方均著傳令嘉獎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黃麗中爲天台縣知事譚家臨爲遂安縣知事陳邦彥爲縉雲縣知事陳景元爲宣平縣知事朱孚保爲慈谿縣知事盛鴻燾爲平陽縣知事袁玉璵爲奉化縣知事郭星五試署上虞縣知事喻榮華試署龍泉縣知事馮秉乾試署定海縣知事均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派江天鐸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呂鑄袁永廉兼副會長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龍關縣知事張昭芹濼城縣知事楊銑豐潤縣知事舒翎淶水縣知事張應麟慶雲縣知事程文謨獲鹿縣知事會傳謨廣平縣知事余耕禮遵化

縣知事涂福田懷安縣知事管尙勳平山縣知事汪怡正定縣知事倉爾積試署博野縣知事
朱珩試管新城縣知事王國珍試署柏鄉縣知事張曾啟試署南樂縣知事李重光試署延慶
縣知事陳永熙河間縣知事呂鴻綬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張昭芹爲大名縣知事楊毓爲曲周縣知事
舒翎爲深縣知事張應麟爲安新縣知事程文謨爲獲鹿縣知事劉乾義爲定興縣知事張夢
筆爲棗強縣知事李樞爲蠡縣知事邊英儕爲贊皇縣知事嚴昭璿爲曲陽縣知事張繼良爲
深澤縣知事蔡濟襄爲威縣知事丁中立爲南宮縣知事周如鑽爲涿鹿縣知事王之俊爲武
邑縣知事丁惟棠爲鉅鹿縣知事孫家鈺爲平鄉縣知事陳樹楷爲清苑縣知事齊耀爲天
津縣知事舒龍夢爲寧津縣知事項惠年爲景縣知事袁樹滋爲故城縣知事王秀文爲饒陽
縣知事解我椿爲南樂縣知事周銘琛爲唐縣知事謝昌麟爲束鹿縣知事李兆年爲樂城縣
知事張勁仲爲吳橋縣知事陳毓瑞爲阜平縣知事王心田爲青縣知事李重光爲棗城縣知
事楊穀成試署阜城縣知事曾希任試署內邱縣知事王邦屏試署滿城縣知事宋殿選試署
博野縣知事劉振煥試署廣宗縣知事王銘之試署靈壽縣知事林蓬春試署成安縣知事董
受祺試署冀縣知事趙維新試署樂亭縣知事桂巖試署徐水縣知事張毓銘試署柏鄉縣知
事王元愷試署廣平縣知事文景清試署新鎮縣知事郭金壽試署龍關縣知事許鎮藩試署
趙縣知事均照准此令三月二十七日